

唐桥保护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4118250718123950-14259755)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桥保护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18250718123950-14259755

项目名称：唐桥保护修缮项目

预算编号：1425-11817028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17900 元（国库资金：2217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048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唐桥保护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元）：2217900.00

简要规则描述：唐桥保护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4 至 2025-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华江路 129 弄 1 号楼

联系方式：宋艳红、021-59144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进荣

电话：021-62082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唐桥保护修缮项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4118250718123950-14259755 采购编号：1425-1181702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07223
4	采购内容	唐桥保护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17900.00 元（2204850.00 元）
6	★施工工期	110 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江桥镇星火村 121 号东侧
8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9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11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12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13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元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天。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19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22	磋商	磋商地址：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4:00
2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u> / </u>； （4）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 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3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
- 2.2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响应单位”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2.3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采购的，包括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 2.6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 2.7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响应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响应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响应单位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号条款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
- (8) 施工方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4)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需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的收费规定，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自

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或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3.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6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和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13.7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8 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结束前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3.9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标。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4.3 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响应文件。

14.4.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

定的时间递交。

15.7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接着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记录。

17.6 开标签到及解密的操作时长各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及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及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的除外。

17.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8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18.2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3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18.4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其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5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19. 诚实信用

19.1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属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4. 询问与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4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

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签订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6.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6.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6.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0925.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8.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电子投标说明

30.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0.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0.3 网上投标：

（1）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0.4 响应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

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1. 其他

31.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施工工期：110 日历天。

施工地点：江桥镇星火村 121 号东侧。

质保期：一年。

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设计图等。

三、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四、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中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相关风险费用等，一旦中标，除合同文件注明外，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4.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5.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须满足国家、上海市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3、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

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6.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

6.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 and 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规费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

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并结合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将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的规定综合考虑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

14、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地位同等，并互为补充，今后不得以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不符或不一致而作调整。

15、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的内容及数量为参考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施工技术力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自行测算，中标后一律不得调整。

16、主要材料燃烧等级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的等级，所有材料中的污染物的含量均应符合规范相应的限定。

17、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施工质量、材料和五金的质量、材质和造型等都需要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

18、所有主材均应经采购单位和设计单位选样确认后才可采购、施工。

19、其他：施工中的主要材料需在报价中体现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五、图纸（另附）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唐桥保护修缮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桥保护修缮项目。
2. 施工地点：江桥镇星火村 121 号东侧。
3.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待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招标（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准，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临时占地，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图纸注明的其它规范性文件；②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③其它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工程的施工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工程图纸中的有关说明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了高于或严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所列标准规范和前述要求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但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审。

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修改图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3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 6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上海市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提供，其它重要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或施工前 7 天提供。一般文件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行业、地方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要求提供；发包人如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同时提供一份扫描文件，其中竣工图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重要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一般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内审批完毕。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其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详见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状场内交通的通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对现状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待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如承包人因施工所需临时使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外土地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相关资料，供承包人参考，具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收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 7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上海市的相关要求提供。其中隐蔽工程必须具有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同时提供一份扫描文件，其中竣工图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纸质版本形式提交，其中一份为原件，一份为扫描件，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办妥发包人委托办理的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批件。否则每延误 1 天办妥，承包人将被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日累计，此项违约金扣除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并且延误办妥，工期不作顺延，非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妥的不作违约处理，办证所需规费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发包人一次性补助承包人 5000 元作为办理费用，因它种原因未能办妥的不作补助；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配合办理，办证所需规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作为办理费用，因它种原因未能办妥的不作补助；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对现状场外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按照有关部门的意见，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本工程的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停电时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所需费用及电费差价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的过程中，受发包人的委托应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及已完成品的竣工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方案需经发包人和地下管线所有人认可，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擅自施工或未按前述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到位，致使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及已完成品损坏，承包人应根据损坏程度会同产权单位制定出相应修复措施（方案），并根据修复措施（方案）及时进行修复（一般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由此而引起的修复费用和其它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调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计算；⑦及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申报、建筑起重机械备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爆破等有关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前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方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⑨执行工程所在地关于施工场地场外交通、社会治安、文明施工、劳动保护、消防安全、食堂卫生及安全、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工程车辆、夜间施工许可和计划生育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落实专人进行管理，前述所需费用和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⑩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自行拆除其搭设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拆除，则结算价款不予支付或发包人将代为拆除，其拆除费用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按实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2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5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另扣违约金 50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月到岗均不得少于 21.5 天，每天工作时间均不得少于 6 小时。

补充：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发包人可以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之日起，直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天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先行进行确定。如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仍有异议的，最终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的，替代材料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 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3) 因工程里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和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确定新增项目单价或需对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时，当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和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当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先行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或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如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 照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执行，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 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审核为准。如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专 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争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应有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 工方案进行论证；②提出减少施工对周边村民、工程施工交通出行影响的工作措施；③提出工程质量创优、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作出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外，其余已全部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提供基准材料错误导致承包人的返工或工程损失、②监理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查，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

符合合同要求的、③遇异常 恶劣天气、④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文通知在全市特定区域范围内需停工整顿（整改）的情况、⑤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物质条件等前述原因延误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逾期付款超过 56 天时，超过逾期付款 56 天以上部份工期作相应延期。前述工期延误原因中，停电、停水因素不作考虑，即停电、停水工期不作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施工计划总工期，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元/天（以日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具体发生时由合同当事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①台风灾害；②日最高气温超过 35℃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③日气温低于-5℃的寒日连续大于 5 天；④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⑤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暂停施工

7.8.9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

发包人的原因 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 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工程材料品牌明细

所有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后采购；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签证变更后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并由发、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工地材料价；前述发包人的材料在施工前均由承包人采样，经业主单位同意并验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8.2.2、本项目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水泥制品等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材料按上述所列品牌之一采购，否则前述材料不得运入施工现场，已进场的作退场处理，已施工的不予计量，且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上述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多种品牌在施工前由发包人最终确定使用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合同单价不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等要求 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规定要求提供全部标准样品，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最 终确定使用品牌并封存样品，承包人在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备 注：发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材料或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材料价格确定期间，工期不作顺延。

②对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材料和新增材料，承包人应根据设

计要求先 送样并同时申报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和价格等，然后由 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和初审价格并封存样品，承包人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材料价格确定期间，工期不作顺延。

③主要材料的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使用前 30 天报审；其它材料采购计划应在材料正式采购前 14 天报审。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实行样板段施工制度。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承包人配合检测(含配合专项检测等)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9.5.2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 的材料进行检验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首次检验试验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为此需要重新检测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5.3 专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与之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承 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专项检测时间及内容，并按实际工

程进度在需要专项检测时间前 14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要求检测单位进场。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通知发包人的，由引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类似价格中的变更内容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 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0.7.1 项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相当于业主预留金，是发包人暂定并列入签约合同价的一笔款项，用于本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
由发包人掌握，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包括除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2）合同期内工、料、机价格波动按合同规定不作调整部分引起的风险；（3）现行计价依据不作调整；（4）投标报价编制期后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相关规定计算；（2）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③发包人现场签证；④合同期内合同规定可以调整的工、料、机价格；⑤暂定材料价（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暂列金额调整；⑥索赔费用；⑦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办法由承招标双方另行协调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2）工程量的调整：若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或非承包

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项目调整，则其工程数量按实计算；（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调价方法按合同规定计算；（4）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重新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或按原合同工期不作改变或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共同协商确定，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工、料、机调价方法按上述合同原则计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扣除暂列金额部分）。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经工程监理、投资（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明确的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或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或发 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1、施工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暂列金额）的 30%预付款项；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即中标价扣暂列金额）的 80%； 3、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4、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或未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整改完毕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资料在未按规定报审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不足及更换违约金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进度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本合同通用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并承包人完成验收中各方主体提出质量问题整改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应承担自其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后 15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追加审价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价费用（追加审核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支付中扣除后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3%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超过 28 天以上部分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其它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有过错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7)目有关规定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先进行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①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若查证承包人存在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如果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人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元/天，以天累计。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代价，但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生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共同商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向上海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通用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指示、批准或确认 等的起算日期约定为：收到完整、正确的书面报告及相关附件之日起计算，若该书面文件需要现场实测确认的，则以实测确认完成之日起计算。
- 2、合同条款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时间以审核中介机构实际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为准。
- 3、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泥浆等所有垃圾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桩基泥浆等所有垃圾处置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4、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 发包人可能不定期的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每约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 5000 元/次。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 5、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 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或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延期、停工、窝工引起的费用、机械台班安置费用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承诺不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 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 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 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 并可将本项目中的一部份 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 7、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机械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今后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要求组织施工时，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阻止并责令其改正， 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监理人、发包人 可责令其停工，至其改正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人员窝工、机械空置损失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前述内容承包人已计入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 8、工程技术资料及计量资料需随工程进度款上报发包人， 否则不予计量。
- 9、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

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11、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人员更换违约金、不执行委托人指令罚款等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在支付计量款时直接扣除，也可以按招标人要求缴入指定账户。

13、施工技术方案、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业工程分包（如有）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必要时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14、发、承包人双方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15、工程结算送审时建设单位应该提供施工图纸电子文档；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资料（竣工资料的扫描件）。

1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工作，围护费用已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17、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出具工程联系单时，则需在事项发生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附加照片资料，不及时上报事后发包人有权不做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承包人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会议，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会议，处违约金 1000 元/次，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

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号条款等在内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0-10
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主观分	现状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对项目实施分析到位的，得 6-8 分；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实施分析较笼统、模糊的，得 3-5 分；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缺乏了解、对本项目实施分析较简单的，得 0-2 分。	0-8
			重点、难点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专项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7-9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笼统、模糊的，得 3-6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的，得 0-2 分。	0-9
			整体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7-9 分；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3 分。	0-9
			进度计划	施工工期、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 施工工期、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施工工期、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	0-5
3	人员配置	主观分	配置数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合理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缺乏合理性的，得 0-1 分。	0-5

			配置结构	岗位安排合理、责任明确、架构清晰的，得 5-6 分； 岗位安排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架构基本清晰的，得 2-4 分； 岗位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 0-1 分。	0-6
			经验及持证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持证情况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5-7 分；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持证情况与本项目基本匹配的，得 2-4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经验及持证情况与本项目缺乏适配度的，得 0-1 分。	0-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强，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6-8 分； 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一般，与本项目基本匹配的，得 3-5 分； 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与本项目缺乏适配度的，得 0-2 分。	0-8
4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主观分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2 分。	0-6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的，得 5-6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3-4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2 分。	0-6
5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满足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缺乏合理性的，得 0-2	0-6

				分。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主观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现场管理措施方案完善的，得 5-6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较宽泛、缺乏针对性的，得 3-4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内容有缺失、缺乏合理性的，得 0-2 分。	0-6
7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实力强、荣誉获奖、资质证书等情况突出的，得 4-5 分；企业实力、荣誉获奖、资质证书等情况一般的，得 2-3 分；企业实力、荣誉获奖、资质证书等较少的，得 0-1 分。	0-5
8	业绩	客观分	近 5 年类似业绩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古建筑或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修缮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4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是指承建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

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投标函

致：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

唐桥保护修缮项目包1

备注	施工工期	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施工投标报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和其他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暂估价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功 率	自有、租赁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 5 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5 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十六、响应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